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7682U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顺生先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公告之日后 5 天届满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叶顺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按照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确定，成本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按公司 2019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2.5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

2、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公告之日后 5 天届满日，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回购事宜。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陈燕萍

联系电话：0592-5744644-815、13599533124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坑坪路 5 号三号厂房艾美森前台

邮箱：sandy@amesonpak.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